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招聘编外教师公告

为满足开发区中小学教育教学需要,努力营造良好的教育发展环境,促进开发区教育事业的发展,经研究,开发区管委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编外教师。

一、招聘原则

招聘工作遵循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方向及人数

此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非在编教师 120 人。

人 学科 数 学段	语 文	数 学	英 语	物 理	化 学	生 物	历 史	地 理	道德与 法治	科 学	音 乐	体 育	信 息	合 计
高中		1	2			1							1	5
初中	7	6	5	2	5	2	4	1	2				3	37
小学	28	24	5							4	7	9	1	78
合计	35	31	12	2	5	3	4	1	2	4	7	9	5	120

注：①小学科学学科招聘物理学专业、化学专业、生物学专业；信息技术学科招聘现代教育技术专业、计算机信息技术专业。

②体育专业招冰雪项目 2 人，田径项目 7 人。

③岗位报名数与所设岗位比例不低于 3:1，如报名人数不足，该岗位名额由招聘领导小组研究作适当调整。

三、招聘范围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届毕业生。

四、招聘条件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身体健康。

(二) 具有与选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段及以上的教师资格证书。因受疫情影响，被录用人员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语文学科二甲以上，其他学科二乙以上）须在一年试用期内取得，未按时取得的，解除聘用合同。

(三) 须具备以下学历条件：

1. 高中教师。全日制一类本科院校师范类专业毕业；全日制师范类专业毕业，硕士学历（本科与研究生所学专业方向一致）；均须专业对口。

2. 初中、小学教师。全日制二类本科及以上院校师范类专业毕业；专业对口。

3. 音体教师。全日制二类本科及以上院校毕业，专业对口。

4. 以上学历均不包括专升本或专接本；一类、二类本科院校的界定，以当年高考招生批次为准。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公职或因违法被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

3.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他情形的。

五、招聘办法和程序

成立开发区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招聘工作，区

纪工委对招聘工作全程监督。

（一）发布公告

在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教育局网站、开发区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发布招聘信息，考生可登录查询。

（二）报名

1. 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时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

2. 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报名（二维码附后）。

3. 开始报名前，须认真阅读《招聘公告》，仔细了解本次招聘政策和拟应聘岗位条件；填写《诚信承诺书》，下载打印并签名，笔试前上交。

4. 网上报名实行严格的自律机制，必须承诺履行《诚信承诺书》，对提交审核的报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在资格复审时，凡发现网上填报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涉嫌弄虚作假的，取消应聘资格，情节严重者，列入人事考试诚信黑名单。

5. 每人限报一个学科岗位，不得重复报名。

（三）资格初审（2020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

组织人员对应考人员的报名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之后，在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教育局网站（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www.qetdz.gov.cn/home10>；开发区教育局网址：<http://www.qetdz.gov.cn/home19>）公布参加笔试人员名单及笔试的具体时间、相关要求。考生要密切关注网站信息，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考试，后果自负。

(四) 打印《准考证》。初审合格人员名单公布后,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自行登陆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教育局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粘贴本人近期二寸彩色照片(与《诚信承诺书》同版)。《准考证》上填入的信息,一律打印,手写无效。考生凭《准考证》和个人身份证参加笔试。

(五) 考试

1. 笔试。

①笔试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6 日(若因疫情等原因,随时进行调整,请密切关注网站信息)。

②笔试内容为《教育学》《心理学》和相关教育法律法规知识(考试时请携带 2B 铅笔、橡皮和中性笔),笔试满分为 100 分。

③依据笔试成绩,按聘用岗位人数小学语文、小学数学按 2:1 比例,其他学科按 2.5:1 的比例(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人选;末位出现并列时均进入面试。如参加笔试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该岗位名额由招聘领导小组研究作适当调整。

2. 资格复审。对进入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复审。须提供本人毕业证、报到证、身份证和《准考证》原件(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和普通话证书的,一并提供)。不能提供上述证件原件者、资格不符合报名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面试资格,出现空缺名额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末位出现并列时均进入面试。

3. 面试。

①面试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若因疫情等原因,随时进

行调整)。

②面试内容包括说课、教学答辩，重点考察本学科教学基本素质和教学能力。音乐、体育学科面试内容包括说课和专业水平测试；信息技术学科面试内容包括说课和上机操作。

③面试满分为 100 分。说课时间 10 分钟，答辩时间 5 分钟。

④每科设评委若干，评委实行封闭管理。

⑤面试顺序通过现场抽签决定。面试时评委当场打分，核分员当场核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委的分数相加，求平均值为该应聘人员的面试成绩；成绩当场公布。

⑥面试设最低分数线，成绩低于 75 分者不予录用。

(六) 确定人选

根据总成绩名次和各岗位名额确定人选。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出现相同分数时，面试成绩高者优先入选；如面试成绩相同，学历高者入选。

(七) 体检

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河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

(八) 公示

对拟聘用人员可在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开发区教育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办理聘用手续。

六、岗位分配及待遇

被聘用的教师按成绩依次选择本学科工作岗位。本次聘用人员不予入编，人事档案由聘用单位委托开发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实行人事代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由所在单位按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办理；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由所在单位按在编在职人员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参照所在单位在职同类人员标准缴纳。职称评聘依照相关政策执行。

七、有关事项

（一）应试人员参加笔试时，须提供 7 天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和 14 日行程信息，不能提供上述材料者不能参加考试。进入考点时要测量体温，体温超标者不能参考。笔试期间全程佩戴口罩。

（二）应试人员应认真对照招聘条件报考，所持证件和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通过资格审查或考核发现应试人员不符合招聘条件规定的，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后果由本人负责。

（三）凡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参加笔试、面试、体检、选岗的应试人员，视为自动放弃。

（四）被聘用人员应在公示期满 30 天内办理完相关手续，逾期不能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该岗位依次递补。

（五）被聘用的人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聘用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

（六）招聘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要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不徇私情，应当实行公务回避的要主动回避。招聘工作全过程接受纪检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七）招聘期间，根据实际情况，日程、地点安排可能有变化，请应聘人员密切关注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开发区教育局网站发布的实时信息。

(八)本次公开招聘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行辅导培训班。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开发区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报名咨询电话：0335—3926277 0335—3926873

招聘监督电话：0335—3926092

附件：1. 报名和查询二维码

2. 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报名和查询二维码

报名二维码



查询二维码



附件 2.

开发区教师招聘诚信承诺书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 片
户籍所在地		政治面貌		学历		毕业时间		
身份证号					报考学科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承诺内容								
<p>1.自觉遵守招聘中的有关政策，遵守考场纪律，服从考试安排，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p> <p>2.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证明材料、证件等相关材料；同时准确填写、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并保证在考试及录用期间联系畅通。</p> <p>3.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不使用假证明、假照片、假证书。</p> <p>4.保证符合招生公告中要求的资格条件。</p> <p>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p>								
本人签名：					资格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